**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理和使用好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由枣庄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共同出资设立。枣庄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与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建立合作关系并联合承担项目研发、成果转化的企业，以上三所院校安排相应资金支持所属的科研单位。

第三条 联合基金用于支持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所属科研单位与枣庄市境内注册企业协同在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互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以及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的技术创新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要科技成果在枣庄市转化的相关项目。

第四条 联合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引导性、公益性、市场化原则，科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联合基金由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和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共同管理，并牵头成立联合基金管理中心。联合基金管理中心由枣庄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枣庄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山东省科学院科研处、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区域合作部和枣庄学院科研处等单位组成。

第六条 院地联合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联合基金管理办法；

（二）发布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和年度支持重点；

（三）组织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计划下达、合同签订及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四）协调解决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联合基金中心负责院地联合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联合基金中，枣庄市人民政府资助的资金拨付承担联合基金项目的枣庄市相关企业，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资助的资金拨付承担联合基金项目的所属院所及科研单位。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合同书、预算书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足额落实自筹资金、场地、设施、人才等配套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经费要求单独设账，按照科技项目相关支出范围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二年（24个月）。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管理中心研究并统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统一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联合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联合基金管理中心下达联合基金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联合基金年度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要求与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以及相应的院校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院校所属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协议；

（三）企业支付院校所属科研单位费用凭证；

（四）其他相关附件。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和有关总结。项目合同到期后，承担单位要向联合基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以立项文件、批准的项目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主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六条 对于无故不能按期验收或经延期仍不能验收的，给予撤消立项处理。对于撤项和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视情况依法追回全部或部分划拨资金。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山东省科学院科研处、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